



2011年8月26日 星期五

781号公告—08/11—锂电池的运输—全球

上月韩亚航空公司货机坠毁一事引起美国交通部官员的关注，他们继续争取提升锂电池的级别，从9类修正为4.2类。

继九月在杜拜发生一起类似的货机坠毁事故后，美国联邦航空局（FAA）迫切地寻求提升锂电池的危险货物级别的方法。但是，业界提出强烈的反对意见，加上变更规定的进展缓慢，阻碍了这项工作。

如果联邦航空局能成功地对这些货物进行重新分类，那么可能必须修订《国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这明显会对这类货物的海上运输带来影响，有助于提高运输这些货物的船舶的安全性。

但是，这个进程似乎过于缓慢。在此期间，协会希望再次强调之前在2007年8月发布的540公告。

540号公告—08/07—关注锂电池组运输的危险—全球

锂电池组会产生极强的电流并且在短路的时候会迅速放电。尽管在需要强电流时锂电池的效用很高，但其快速放电的性能会导致电池释放过多的热量、破裂甚至爆炸。锂-亚硫酰氯电池的快速放电特性尤为突出。锂电池组还可能因为不合适的构造或者与污染物发生反应而使电池体爆破而起火燃烧。

锂电池组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以下简称《国际危规》）中被分为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类别。在该类别下，电池组可以存放在甲板上和货舱内，且可与其它危险货物混放。

如果锂电池组被重新分类为《国际危规》第4.3类—易燃固体（与水接触会释放可燃气体），则会有更严格的隔离要求。

我们建议会员在接受客户，即托运人托运的锂电池组或者装有锂电池组的设备时，需要确保该托运人完全清楚《国际危规》P903条规定的包装要求。在UK保赔协会处理的涉及运载装有锂电池货物集装箱的船舶的事故中，大多数事故是由电池组包装不良或者受潮而直接引发的。

锂电池组的包装需要符合《国际危规》第4.1.1及4.1.3条的一般规定并须符合II类包装性能水平。

《国际危规》摘录：

P903 包装导则：

本导则适用于UN 3090、3091、3480和3481。

若符合4.1.1和4.1.3的一般规定，认可下列包装：

包装符合包装类II性能指针。

此外，采用总重达12千克或以上、抗碰撞外壳的电池组和这类电池组的集合，可装在坚固的外容器中，或保护外罩中（如完全封闭的或者木制的板条箱），也可不加包装或放在货板上。电池组应加以固定，防止意外移动，装卸地点不得再承受其它迭放物品的重量。

当锂电池和电池组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时，它们必须装在符合II类包装要求的纤维板内容器中。当列入第9类的锂电池和电池组装在设备中时，该设备必须装在坚固的外容器中，其包装方式必须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意外起动。

补充规定：

电池组必须有防短路的保护装置。

信息来源：

防损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